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如为联合体，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）

本公司非中小企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___(单位名称)_____的_____(项目名称)___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_____(标的名称)_____，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_____；承接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
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_____；
- 2._____(标的名称)_____，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_____承接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
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___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:

日期: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